

颐德天地（A1-12-08、A1-12-10 地块）商业改造
项目配套设施及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5 月

任翊欣

颐德天地（A1-12-08、A1-12-10 地块）商业改造项目

配套设施及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颐德天地（A1-12-08、A1-12-10 地块）商业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40115-04-01-83421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并委托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南沙体育馆北侧地块。

2.2 工程建设规模：装修改造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强弱电及排水、暖通空调、消防等改造工程及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室外改造提升工程等，单体建筑面积最大约 2.2 万 m²，最高的建筑高度约 24m，最大单跨跨度 11.6 米。具体以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附件）、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4.1 设计部分：

除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设计以外，本项目发包人所要求的所有建筑内地上、地下区域内的天花、地面、墙体、门窗、强电、弱电、空调、消防、给排水、防水、防排烟系统、排油烟、燃气、幕墙、园林绿化等的设计；

相关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固定家具、装置艺术、室内外陈设品、灯具、装饰材料样板、管材选型、墙体隔断规格型号。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运营阶段使用功能提出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燃气、排油烟等专业的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 （1）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但不限于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2）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装修设计单位对电源插座位置、开关位置等的用电负荷，

系统配置等事项落实到位)；

(3) 弱电出线口的定位(装修设计单位对电话、网络、烟感、消防广播、消防疏散指示、监控、门禁等的用电、系统配置等事项落实到位)；

(4) 二次消防(如有)设计相关要求(满足消防要求)；

(5) 空调风口的布置、空调开关设置合理；

(6) 燃气管道及排油烟管道；

(7) 行车、行人动线设置合理；

(8) 智能化所需的线路及插座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2.4.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人防工程改造(如需)，各专业交界面的收边收口、开孔，配套设施工程，装修配套柜体及家具，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以书面要求为准)等。

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于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与市政道路接驳(含市政管线)等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2.5 最高投标限价：34,30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 1,167,215.00 元；建安工程费为 33,132,785.00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前期服务机构：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无。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前期服务成果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证明）。

3.1.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国内设计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③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

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④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其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最多 1 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最多 1 家)组成,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8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nsdcg.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冉

电话：1326813353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45026041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7 楼

电话：020- 84688279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90532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0-39910647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其他

(1) 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 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就参加颐德天地（A1-12-08、A1-12-10 地块）商业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及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招标公告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独立投标的不需提供本协议书

年 月 日